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虞城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虞城县水利局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田庙乡道路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虞城县水利局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田庙乡道路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3756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5.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或参股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24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,将按废标处理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)。